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9日7:55时，杨金成驾驶粤S2052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S20520号牵引车）牵引粤RN816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N816号半挂车）沿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江龙大道北，由南往北行驶，遇文秀荣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前方同方向行驶，粤S20520号牵引车在超越电动自行车时，车头右侧追尾碰撞电动自行车，文秀荣倒地后被粤S20520号牵引车碾压，造成文秀荣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滩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港务局和东莞市中堂镇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

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7:55 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江龙大道北出建设西路北 734 米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 S20520 号牵引车情况

(1) 车辆概况

粤 S20520 号牵引车,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品牌型号: 乘龙牌 LZ4250H5DB, 登记所有人: 东莞市永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永旺公司), 实际所有人: 杨晁畴和刘志华, 行驶证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投保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保险单号: PDZA202044190000420214,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险保险单号: PDAA202044190000452254,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号: PZBM202044190000002174,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该车辆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0031529211 号)。

（2）驾驶员情况

杨金成，男，37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凰埔村堤围中路，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凰埔村堤围中路，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44018319850807****号）。

2019年年底，杨金成受雇于粤S20520号牵引车的实际所有人杨晃畴和刘志华，担任粤S20520号牵引车驾驶员，每月工资为8000元整，另以营运收入的6%计算提成工资。

（3）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1年9月18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S20520号牵引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功能合格；前雾灯、前行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功能有效。

（4）车辆超速行驶情况

2021年9月1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粤S20520号牵引车的行驶速度为53km/h~63km/h，高于该路段40km/h的限速。

（5）车辆超重装载情况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认定，事故发生时，粤S20520号牵引车总质量为48950kg，超载2650kg。

2、电动自行车情况

(1) 车辆概况

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文秀荣，电动机号：WWBS48V350W20122814，车架号：190822012295171；未办理车辆登记和领取号牌，未投保保险。

(2) 驾驶员情况

文秀荣，女，53岁，户籍所在地：东莞市石碣镇西甲宋屋村村民小组。

(3)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1年9月1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电动自行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前照灯、后行车灯及后转向灯功能有效。

(4) 车辆行驶速度

2021年9月1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事故发生时，该电动自行车的行驶速度为16km/h~21km/h。

(二)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江龙大道北出建设西路北734米，江龙大道北呈南北走向，北往324国道方向，南往东莞市石碣镇方向，双向六车道，路中设置水泥防护栏隔离，单向路宽10.5米。

2、交通环境情况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40km/h 标志

(3) 道路交通标线：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

(4) 中央隔离设施：水泥隔离栏

(5) 路侧防护设施：绿化带

(6) 路面材料：沥青

(7) 路表状况：路面完好

(8) 路表情况：干燥

(9) 照明情况：白天

(三) 粤 S20520 号牵引车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1、车辆登记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东莞永旺公司, 粤 S20520 号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 住所: 东莞市中堂镇蕉利村 107 国道中堂日之泉物流三层楼宿舍 1 楼办公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何优强, 其个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A01202144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4300 号)。

经调查，东莞永旺公司共有货运车辆 105 台，其中一年内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 10 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共 32 台，占比 30.48%。

2、车辆实际所有人情况

杨晃畴，男，48 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凰埔村环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刘志华，男，40 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向西新屋路，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向西新屋路。

2018 年 9 月，杨晃畴出资购买粤 S20520 号牵引车，并以东莞永旺公司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2019 年 9 月，刘志华入股粤 S20520 号牵引车，占 40% 股份，杨晃畴占 60% 股份，之后，二人以刘志华的名义与东莞永旺公司签订粤 S20520 号牵引车挂靠合同。

3、车辆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东莞永旺公司与刘志华签订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合作经营（挂靠）合同》，东莞永旺公司负责车辆的年审、技术检测、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以及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实际所有人负责车辆日常运输业务管理、车辆的保养维护和驾驶员的聘用等。

2020 年 11 月 26 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0 日，东莞永旺公司分别二次组织杨金成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并考

试，其均考核合格。

（四）货运源头装载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 S20520 号牵引车所载的煤炭装载源头是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该次运输业务目的地为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

1、货物装载单位概况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麻涌镇新沙（以下简称东莞新沙港），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零柒万捌仟元，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搬运、疏运、堆存及仓储。

2、货物装载管理情况

东莞新沙港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管理规定》、《港口装车作业管理规定》、《装载机装车作业专项管理规定》、《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计量管理办法》、《车辆人员进港协议》和《车辆提货流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东莞新沙港根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车辆载货标准，其中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49000kg。

经调查，粤 S20520 号牵引车牵引粤 RN816 号半挂车为六轴车辆，当次装载总质量为 48950kg，未超过交通运输部《超限运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限载规定。

（五）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年9月28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83120210000713号），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8·19”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杨金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文秀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⑤等的有关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年8月19日5时许，杨金成驾驶粤S20520号牵引车牵引粤RN816号半挂车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出发，6时许，其到达东莞市麻涌镇东莞新沙港开始装载煤炭，6:56时，粤S20520号牵引车经东莞新沙港北门5号地磅作出港称重后，便驶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7:54时，杨金成驾驶粤S20520号牵引车，以53km/h~63km/h的速度，沿江龙大道北路中数起第二车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此时，文秀荣驾驶电动自行车，以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16km/h~21km/h 的速度，同方向行驶在粤 S20520 号牵引车前方路中数起第一车道，7:55 时，文秀荣驾驶电动车从路中数起第一车道往第二车道变道行驶，在文秀荣驾车跨越路中数起第一车道和第二车道之间的车道分隔线时，其突然发现右后方路中数起第二车道有一台大型车正在驶近，其马上变道驶回第一车道，与此同时，行驶在电动自行车后方路中数起第二车道的杨金成发现前方电动自行车向右变道，其向左打方向盘，向路中数起第一车道变向行驶。在电动自行车再次变道回到路中数起第一车道的时



图 1-4、粤 S20520 号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行驶车道变化情况

候，抵近的粤 S20520 号牵引车刹车不及，车头右侧追尾碰撞电动自行车尾部，文秀荣倒地后被粤 S20520 号牵引车碾压，造成文秀荣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图 5、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文秀荣	53	女	东莞	未	头部、躯干	失血性休克、颅脑损伤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目前，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771023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粤 S20520 号牵引车驾驶员杨金成，忽视安全，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2）超速行驶

粤 S20520 号牵引车驾驶员杨金成，无视道路限速规定，超速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3）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文秀荣，安全意识差，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的左侧车道（快车道、超车道）行驶，致使在紧急情况时慌乱应对，危险来回变道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

（1）车辆登记所有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

粤 S20520 号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东莞永旺公司，未建立健全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

（2）车辆实际所有人车辆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

粤 S20520 号牵引车实际所有人杨晃畴和刘志华，未认真履行车辆实际车主职责，车辆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致使制动性能不合格的粤 S20520 号牵引车上道路行驶。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8·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0年8月日至2021年12月，石滩镇政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行动共856次，出动执法人员14153人次，检查车辆34238辆，其中查扣摩托车“涉牌涉证”3518辆，其中，大型车169辆，套牌汽车5辆，套牌面包车6辆，快递车9宗，其他违法车辆39辆；查处酒驾181宗，醉驾26宗，大型车违法行为1637宗，小车违法行为2193宗，电动车违法行为7760宗，行人不走人行道或闯红灯897宗，摩电车辆未佩戴头盔1986宗。共派发宣传单72491张，教育人数182951人，设置农村（社区）劝导岗共50个，重点路口劝导点共4个。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增城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65009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2811宗，在事故发生路段江龙大道、建设西路路段查处交通违法826宗；刑事拘留406人，行政拘留389人，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830次、发出宣传短信21064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414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127次。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区交通运输局共调查公路污染案件109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1份，查处污染公路车辆10辆，清理公路污染692处，清理占道乱摆卖569处；调查违建案件165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8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清理广告牌667块，调查公路平交路口25宗，拆除擅自埋管19宗、2954.3米；调查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27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8份；调查不文明施工案件52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建设构筑物157宗；检查施工工地205家次。立案处罚路面污染2宗、罚款0.4万元；立案处罚路面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8宗、罚款47.1万元。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杨金成，粤S20520号牵引车驾驶员，忽视安全，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触犯《刑法》第一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①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1年9月18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已对杨金成涉嫌交通肇事立案侦查。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3人）

1、杨晃畴和刘志华，粤S20520号重型车实际所有人，未认真履行车辆实际车主职责，车辆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致使制动性能不合格的粤S20520号重型车上道路行驶，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对其依法查处。

2、何优强，东莞永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对其依法查处。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文秀荣，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的左侧车道（快车道、超车道）行驶，致使在紧急情况时慌乱应对，危险来回变道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①《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四）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东莞永旺公司，粤 S20520 号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未建立健全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明显，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差，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对其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永旺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车辆登记所有人职责，不断健全各项交通安全规章制度，认真抓好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二）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抓好重型车驾驶员管理，提升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重型运输车辆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部门间沟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货运源头装载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类型运输车辆装载质量限额标准，加强执法，切实抓好源头管理，避免运输车辆超载上路行驶，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石滩镇政府要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村居宣传栏、农村大喇叭、流动广播宣传、户外电子宣传屏等设施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交通安全宣传音频、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8·1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3月5日

